

臺南市 111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初評）評鑑評核表 【附表一】

業 者 名 稱		登記營業地址			
		實際營業處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機：		
有辦勞健保之員工數 (含負責人，人力派遣及協力廠商除外)		男：_____人，女：_____人			
資本額		取得證照人數	丙級： 乙級： 禮儀師 ^{註1} ：		
禮儀師姓名 (無則免填)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自行檢視是否合格		法令依據	
		是	否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1. 是否依法限作辦公室使用?(請檢附營登地址及營業場所室內外照片)			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2. 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登記是否相符?				
	3. 是否檢附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之許可文件影本)?				
	4. 是否檢附公司或商號核准登記文件影本?				
	5. 是否檢附當年度加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或由公會提供當年度會員名冊)				
	6. 是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	
	7. 是否將許可文件、公司(商號)核准登記文件與當年度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8. 設立許可事項異動時(例如：暫停營業、變更責人、地址等)是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有，請檢附民政局及經發局變更登記文件，無則免附)。				
二、專業服務事項	9. 是否檢附本公司的殯葬服務流程圖?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9 條	
	10. 是否檢附本公司的收費基準表(須有服務項目、規格、價格)?			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	
	11. 殯葬服務流程及收費基準表是否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三、權益保障事項	12. 近一年已簽署的書面契約(☐ 估價單或 ☐ 定型化契約書 ^{註2})是否符合規定?並請檢附該案件的收費憑證(☐ 收據或 ☐ 發票)。			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條
	13. 是否檢附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同意備查函?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

是否有意願參加第二階段複評(委員實地評鑑)^{註3}：☐是 ☐否

以上初評項目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並經負責人確認無誤。(受評業者業務資料僅供委員審查，文件均不予公開)

公司大章：

負責人小章：

(郵寄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889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評鑑初評資料」)

-----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由審查人員寫) -----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紀錄欄				
第一階段 初評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須補正項目	☐ 1 ☐ 5 ☐ 9 ☐ 13 ☐ 2 ☐ 6 ☐ 10 ☐ 3 ☐ 7 ☐ 11 ☐ 4 ☐ 8 ☐ 12	
初評結果 補充說明	審核人員簽名：			
改善結果	☐ 全部改善 ☐ 部分未改善	核章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1：第壹大項所列員工均包含負責人，員工人數及員工是否有乙級或丙級證照僅為調查事項，毋需檢附相關證明，惟禮儀師依法令須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始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故禮儀師若非負責人，且經由內政部禮儀師資料庫查詢，非登記於該公司名下，則須檢附禮儀師個人與該公司的聘僱契約。

註2：欲進入複評者，須檢附最近一年簽屬的定型化契約3件供審查。

註3：經初評項目全部合格者，始得列為當年度複評對象，但有意願者，並經限期改善後皆合格者，得經許可後參加複評。